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學術字第 110050852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141400367 號函修訂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統籌南部院區學術研究方向、人員配置、經費編列、空間使用及貴重儀器設施，設南部院區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四人，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處理委員會事務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案經院長核准後施行。
- 四、本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院人員調充之。
- 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